

六、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理办公室）的（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环境卫生整治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灌云县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环境卫生整治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307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052.33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，属于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3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